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58433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葉傳福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蔡保枝即林保枝等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蔡保田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持本院89年度執字第4781、4782號債權憑證，具狀對債務人蔡保枝即林保枝、蔡保田聲請換發債權憑證。查其中債務人蔡保田業於112年10月5日死亡，有本院職權調查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前，債務人蔡保田業已死亡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債權人對無執行當事人能力之蔡保田聲請換發債權憑證部分，自屬法定要件之欠缺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此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

